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33號

抗 告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36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366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該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3日送達予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，迄同年2月7日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予以駁回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張 競 文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王 怡 雯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王宜玲

03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